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0,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5%。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6 年 09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6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0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09 月 23 日为授予日，首次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58,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02 日。

5、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陈小红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 3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0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 3 名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01 月 0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 2017 年 01 月 0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01 月 06 日。

6、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武军先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 7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含暂缓，下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18,000 股调整为 5,948,000 股，授予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7 名。

7、因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13,9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21,394,8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948,000 股调整为 11,896,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3,948,000 股增至 427,896,000 股。

8、2017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0,000 股调整为 1,000,000 股。确定以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计 1,00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7 年 06 月 0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7 年 06 月 0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06 月 08 日。公司总股本由 427,896,000 股变更为 428,896,000 股。

9、2017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14 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10,400 股；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黄莉女士已离职，同意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 1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09 月 23 日,授予完成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公告日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未出现过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况；</p> <p>(5)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p> <p>(1) 以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不低于 60%。</p> <p>(2) 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当年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1)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9,923,942.26 元，相比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36,245.56 元，增长了 116.72%，满足了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p> <p>(2) 公司于 2016 年度未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业绩指标值未受影响。</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1) 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 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E 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p> <p>(2)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114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 A 级为 60 名，B 级为 49 名，C 级为 5 名，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上述 114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1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5%。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114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汤海川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	24,0000	360,000
郝继铭	副总经理	800,000	0	320,000	480,000
卞卫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0,000	0	144,000	216,000
张同军	副总经理	600,000	0	240,000	36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计 110 人）		8,416,000	0	3,366,400	5,049,600
合计（114 人）		10,776,000	0	4,310,400	6,465,600

注：

1、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公司首次授予前述 11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 5,388,000 股（为首次授予的 5,458,000 股减去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回购注销的 70,000 股）变更为 10,776,000 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每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还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0,739,724	63.12%	-43,10,400	266,429,324	62.12%
高管锁定股	1,535,724	0.36%	0	1,535,724	0.36%
首发前限售股	256,308,000	59.76%	0	256,308,000	59.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96,000	3.01%	-43,10,400	8,585,600	2.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8,156,276	36.88%	+43,10,400	162,466,676	37.88%

三、股份总数	428,896,000	100.00%	0	428,896,000	100.00%
--------	-------------	---------	---	-------------	---------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无限售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08 日